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全面有效的工作，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有效防范了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